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情況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 繳足股款股份：	股份數目	港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37,500,000	375,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37,500,000	3,375,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5,000,000</u>	<u>1,250,000</u>
股份總數	<u>500,000,000</u>	<u>5,000,000</u>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 作繳足股款股份：	股份數目	港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37,500,000	375,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37,500,000	3,375,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25,000,000	1,250,000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u>18,750,000</u>	<u>187,500</u>
股份總數	<u>518,750,000</u>	<u>5,187,5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a)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享有其後就某一(本招股章程(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份股息和其他分派。

公眾持股票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員、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無論全職或兼職抑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委聘)可獲授予其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合共初步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比例不超過10%。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總數不多於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

- (1) 繫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總數不得超過繫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可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購回股份及股份購回限制」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大綱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